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	II-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細則し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陳一致行動集團| 指 Tiger Crown、Rykadan Holdings及陳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一致行動集團」	指	Scenemay Holdings、李先生及李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 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胞兄
「李女士」	指	李穎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之胞妹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Rykadan Holdings」	指	Rykada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 生擁有
「Scenemay Holdings」	指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iger Crown」	指	Tiger C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ykadan Holdings擁有
「%」	指	百分比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8)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杜景仁先生 簡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yman Islands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1及28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 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有關決議 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 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75,447,000股。若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75,089,4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 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除非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 續,否則兩項授權的有效期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及第3項,陳偉倫先生(「陳先生」)及吳德坤先生(「吳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可各自為本集團 提供寶貴的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委任代表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 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 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 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 閣下考 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447.000股。

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7,544,7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 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動用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 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 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340	0.300
八月	0.370	0.241
九月	0.260	0.232
十月	0.315	0.249
十一月	0.270	0.250
十二月	0.275	0.2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5	0.142
二月	0.178	0.141
三月	0.176	0.160
四月	0.165	0.123
五月	0.157	0.129
六月	0.345	0.11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07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 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 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有意出 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i)Tiger Crow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及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及(ii)Scenemay Holdings(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50%)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4%,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7%。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75,44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陳一致行動集團及李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起已發行股本減少,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陳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8.71%,一致行動集團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 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的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 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1. 陳偉倫先生

陳偉倫先生(「陳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陳先生亦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執行策略。彼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University of La Verne,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先後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華三院(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及仁濟醫院(第三十五屆董事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總理,及香港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中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享有薪金及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12,978,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作為與李先生及李女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3,700,000股股份權益及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97,104,000股股份權益。33,7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及97,104,000股股份由Tiger Crown擁有,而Tiger Crown由Rykadan Holdings全資擁有,後者則由陳先生全資持有。陳先生亦為Tiger Crown及Rykadan Holdings的唯一董事。陳先生亦被視作於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及李女士透過彼等之控股公司Scenemay所擁有的本公司18,153,21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吳德坤先生

吳德坤先生(「吳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algary並獲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可於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 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4,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768,000港元。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現時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63,024,000 股股份權益。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陳偉倫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吳德坤先生為董事。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可能購入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一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行使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可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 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 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 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 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 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